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半导体”或“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冷冻/冷却水及水蓄冷系统及设备项目”的中标人。公司对相关中标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2016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合同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近日，公司与信利半导体正式签署了《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能源站及水蓄冷系统节能工程及维保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20,94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 3、 注册资本： 49830 万美元
- 4、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及（OLED）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
- 5、 注册地址： 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信利半导体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8、信利半导体是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平板显示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过 20 余年发展，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制造商之一，与三星、LG、华为和中兴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概述：鉴于乙方拥有相关技术、资金优势，乙方按甲方的具体情况为甲方提供项目深化设计、能源站及水蓄冷系统工程整体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维护保养等服务。

2、项目金额：120,940,000.00 元。

3、项目工期：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 240 天，双方预定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4、价款支付：本项目工程款由甲方向乙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5、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已就违约、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三、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是贯彻公司“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经营宗旨的集中体现，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节能服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合同金额 120,940,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07%，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 备查文件

《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能源站及水蓄冷系统节能工程及维保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02 日